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瓊尹
電話：02-87711028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nory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90011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認定標準檢核表 (109D009545_109D2004401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（以下簡稱光電球場）
躉購費率加成6%認定標準，請各單位參考辦理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12月31日經能字第10804606140號函發布
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
公式」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規定第4點第1款第3目所指加成比率為百分之六之太陽
光電發電設備，係指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 - (一)符合教育部「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作業參考模
式」規範之「一般戶外球場增建為光電球場」或「空地
設置光電球場」施作類型者。
 - (二)指符合教育部訂定「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作業
參考模式」相關安全規範，無牆面、主結構所有柱高自
地面起算達7公尺（含）以上，且頂蓋具太陽光電發電設
備之球場或符合相同條件之場域。



(三)主結構費用由廠商出資興建。

三、本案需檢附認定資料如下：

(一)公證書。

(二)簽定設置光電球場契約。

(三)主結構費用由廠商出資興建聲明書。

(四)球場基本設置資料、球場設計圖及完工照片。

(五)認定標準檢核表等。

四、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據說明二，可逕予認定所屬學校案場是否符合加成條件；部屬國、私立學校案場請檢附說明三相關資料1式2份逕函文本部進行認定，以利設置廠商後續與台電簽約費率時檢附認定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、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